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0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子玹

債　務　人　陳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素芬、江松州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素芬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江松州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867 號裁定參照）。至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。倘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，債務人即已死亡，則無該條項之適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倘其欠缺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8月13日以債務人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陳素芬係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非本院轄區，按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陳素芬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。另債務人江松州已於108年6月2日死亡，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江松州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